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110年4月21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404021臺中市英士路109號）人事室。

※詳見背面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甄試者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甄試人應考服務項目：

(請自述應考服務項目)	
審查小組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提供服務對象係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癲癇等非本辦法所列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在報名檔案或報名表之備註欄中註記清楚，並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但如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簡章「報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附繳「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若以「診斷證明書」代替者，所附之「診斷證明書」，須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之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閱讀、書寫及移動之程度。）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一)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二) 延長應考時間，惟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三)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四) 以原答案卡放大為A4紙之影印本或逕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四、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甄選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五、提供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為限。

六、凡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一律不予受理。